# 关于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经费使用范围的说明

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经费拨至各学院（医院）指导教师名下，由指导教师支配，本经费可以用于除劳务费以外的本科生参加科研活动中有关费用的支出，包括：

**1、设备和材料费**：包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和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元器件、试剂、实验动物、部件、外购件、包装物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注：不支持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

**2、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实习、实验实践、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国内外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3、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4、其他和项目相关的经费支出**：例如图书购置、资料复印、信息通讯（或网络流量）等费用。

其他财务报销相关规定，例如发票验真和报销期限等，以计划财务处规定为准。